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孔先生聯同孔祥存先生以及其他135名股東(彼等當時為玫德集團的僱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立濟南邁科。孔先生在業務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且自二零零四年起在管道及鑄造行業累積豐富經驗。有關孔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濟南邁科專門從事製造電阻焊鋼管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而濟南瑪鋼則專門從事製造及銷售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及防腐鋼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孔先生及孔祥存先生分別擁有濟南邁科28.04%及9.42%權益，而彼等於濟南瑪鋼分別擁有10%及10%權益。為了行使於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股東大會上的控制權，陰元曉、元曉玉及劉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合共持有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28.31%及59.21%)同意在有關股東大會上遵從孔先生的決定，直至濟南邁科收購了濟南瑪鋼全部權益，濟南瑪鋼其後成為濟南邁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且孔先生取得了濟南邁科逾50%股權(「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收購事項」)。在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收購事項完成後，有關安排不再必要，因此已告終止。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再向玫德收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越南管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成立，從事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製造。有關濟南邁科、濟南瑪鋼、越南管業及上述收購濟南邁科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和向玫德收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發展」。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三年	孔先生聯同孔祥存先生及其他135名股東(彼等當時為玫德集團的僱員)成立我們的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濟南邁科
二零一四年	濟南邁科於濟南平陰縣玫瑰鎮完成收購一幅地塊，並建設生產廠房
二零一六年	濟南瑪鋼成為濟南邁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向玫德收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七年	濟南邁科首次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濟南邁科與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第一建設公司訂立組裝管道系統的策略性合作協議，據此我們開始組裝管道系統設計及供應業務
二零一八年	濟南邁科獲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可為「瞪羚標桿企業」 濟南瑪鋼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九年	我們的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越南管業成立，並展開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

公司發展

本公司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實體。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三間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營運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成立了下列三間營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唯一股東
濟南邁科	中國，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67.7百萬元	製造電阻焊鋼管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
濟南瑪鋼	中國，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人民幣60.0百萬元	製造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及防腐鋼管	濟南邁科
越南管業	越南，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2.0百萬美元	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	濟南邁科

下文概述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資料，包括其初始持股架構及於往績期間的重大股本變動。

濟南邁科

濟南邁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責任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7.7百萬元。濟南邁科主要從事電阻焊鋼管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製造。於濟南邁科成立之時，其持股架構如下：

濟南邁科權益持有人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孔先生 ⁽¹⁾	27.855%
孔祥存先生 ⁽¹⁾	9.285%
郭雷 ⁽¹⁾	1.857%
徐建軍 ⁽¹⁾	1.857%
楊書峰 ⁽¹⁾	0.139%
張平 ⁽¹⁾	0.139%
田明澤 ⁽¹⁾	0.139%
方興軍 ⁽¹⁾	0.139%
王寧 ⁽¹⁾	0.139%
其他128名股東 ⁽²⁾	58.451%
總計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濟南邁科成立之時，濟南邁科由(i)孔先生；(ii)孔祥存先生；(iii)我們的執行董事郭雷；(iv)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建軍；(v)我們的執行董事楊書峰；(v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平；(v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田明澤；(vi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方興軍；(ix)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王寧；及(x)其他128名股東(載於下文附註(2))持有。
- (2) 其他128名股東各自持有濟南邁科不足10%權益。該等其他股東包括(i)陰元曉，為濟南邁科前任董事，持有9.285%權益；(ii)元曉玉及劉勇，為濟南邁科前任董事及玫德副董事長，各自持有9.285%權益；及(iii)于瑞水、丁慶玲、蘇朝霞、薄祥軍、趙桂芝及李傳軍，為玫德董事，分別持有濟南邁科1.857%、1.857%、0.929%、0.929%、0.139%及0.139%權益；而其他則為玫德集團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孔先生及孔祥存先生分別擁有濟南邁科28.04%及9.42%權益，而彼等分別擁有濟南瑪鋼10%及10%權益。為了行使於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股東大會上的控制權，陰元曉、元曉玉及劉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合共持有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28.31%及59.21%)同意在有關股東大會上遵從孔先生的決定，直至濟南邁科收購了濟南瑪鋼全部權益，濟南瑪鋼其後成為濟南邁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且孔先生取得了濟南邁科逾50%股權(「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收購事項」)。在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收購事項完成後，有關安排不再必要，因此已告終止。待濟南瑪鋼成為濟南邁科全資附屬公司後，濟南邁科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7.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7.7百萬元。濟南邁科於上述收購事項後的持股情況如下：

濟南邁科權益持有人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孔先生 ⁽¹⁾	52.832%
孔祥存先生 ⁽¹⁾	7.245%
郭雷 ⁽¹⁾	1.193%
徐建軍 ⁽¹⁾	1.193%
楊書峰 ⁽¹⁾	0.089%
張平 ⁽¹⁾	0.089%
田明澤 ⁽¹⁾	0.089%
方興軍 ⁽¹⁾	0.089%
王寧 ⁽¹⁾	0.119%
其他120名股東 ⁽²⁾	<u>37.062%</u>
	總計 <u>100%</u>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待濟南瑪鋼成為濟南邁科全資附屬公司後，濟南邁科由(i)孔先生；(ii)孔祥存先生；(iii)我們的執行董事郭雷；(iv)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建軍；(v)我們的執行董事楊書峰；(v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平；(v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田明澤；(vi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方興軍；(ix)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王寧；及(x)其他120名股東(載於下文附註(2))持有。
- (2) 其他120名股東各自持有濟南邁科不足10%權益。該等其他股東為(i)陰元曉，為濟南瑪鋼及濟南邁科前任董事，持有6.082%權益；(ii)元曉玉及劉勇，為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前任董事及玫德副董事長，各自持有6.052%權益；及(iii)于瑞水、丁慶玲、蘇朝霞、薄祥軍、趙桂芝及李傳軍，為玫德董事，分別持有濟南邁科1.193%、1.193%、0.596%、0.596%、0.089%及0.089%權益；而(iv)其他則為玫德集團或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僱員或前任僱員。

關於為籌備重組而進行的濟南邁科股權轉讓，請參閱下文「籌備重組」。

濟南瑪鋼

濟南瑪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濟南瑪鋼主要從事製造螺旋型埋弧焊鋼管及防腐鋼管。在濟南瑪鋼成立之時，其持股架構如下：

濟南瑪鋼權益持有人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孔祥存先生	6.159%
陰元曉	3.103%
劉勇	3.103%
鞏樹宏	1.882%
辛延祥	1.882%
王瑞昌	1.882%
陳士科	1.882%
朱明泉	1.882%
元曉玉	1.882%
路慶泉	1.882%
張恩金	1.882%
胡士忠	1.882%
濟南瑪鋼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u>70.697%</u>
總計	<u>1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孔先生與個人股東(包括孔祥存先生)訂立若干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52.0百萬元收購濟南86.666%權益。完成該收購事項後，孔先生及孔祥存先生分別擁有濟南瑪鋼96.667%及3.333%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根據濟南邁科、孔先生及孔祥存先生訂立的認購協議，孔先生及孔祥存先生分別認購濟南邁科的58,000,000股及2,000,000股股份，而代價是彼等將孔先生及孔祥存先生當時所持濟南瑪鋼的96.667%及3.333%權益轉讓予濟南邁科。該代價乃參考濟南瑪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07.9百萬元（經獨立估值師估算）釐定。此後，濟南瑪鋼成為濟南邁科的全資附屬公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交易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一切必要的監管批文。

越南管業

越南管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在越南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2.0百萬美元。越南管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越南管業為濟南邁科的全資附屬公司。越南管業的持股情況自其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向玫德收購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玫德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玫德將(i)製造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所用的製造設施、電子支援設備及汽車；(ii)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及(iii)總面積約23,485.2平方米的廠房樓宇（統稱「**相關資產**」）轉讓予本集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1.4百萬元（不包括應付增值稅）。代價乃參考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經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估算）人民幣91.4百萬元（不包括應付增值稅）釐定。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資產轉讓協議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收購相關資產後，本集團開始其標準預製管道接頭業務。

倘我們於收購之時已成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則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相關資產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我們須披露從往績期間開始至收購日期為止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收購前財務資料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披露。

[編纂]投資

Meining先生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濟南邁科的股東同創盛德合夥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將濟南邁科的2.999%權益轉讓予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由Guan Dao Investments全資擁有，該公司當時由Meining先生全資擁有），代價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悉數結付。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交易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一切必要的監管批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的詳情如下：

已收購濟南邁科的權益：	2.999%
總代價：	人民幣11.2百萬元
代價基準：	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師報告(由獨立執業會計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所示濟南邁科的資產淨值釐定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支付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編纂]
每股實際收購成本(概約)：	人民幣1.1元
較[編纂]折讓 ⁽¹⁾ ：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因為該代價乃支付予同創盛德合夥企業，且本公司將不會收到任何所得款項
[編纂]投資的裨益：	董事認為[編纂]投資將(i)擴大股東基礎；及(ii)有助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
禁售：	[編纂]投資者持有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由[編纂]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

附註：

- (1) 假設[編纂]定於[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Meining先生作出[編纂]投資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購股協議將其於Guan Dao Investment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向Meining Investments(其投資控股公司)發行503股股份。詳情請參閱下文「4.向Meining先生收購Guan Dao Investments」。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Meining先生為Tong Chuang Sheng De BVI股東、本集團主要股東、濟南邁科及濟南瑪鋼前任董事及玫德副董事長亓曉玉的女婿。Meining先生為兩間向客戶提供業務解決方案的公司的行政總裁，彼在業務及項目規劃、管理和執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Meining先生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編纂]投資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Meining先生以前及現在均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概無就[編纂]投資而向[編纂]投資者授予特殊權利。由於Meining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Meining Investments)將持有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所以其於[編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鑑於上述及由於Meining先生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故其(透過Meining Investments持有)於本公司的股權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會計算作[編纂]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指引函HKEx-GL29-12及HKEx-GL43-12(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修訂及更新)。

籌備重組

為籌備重組及為整合濟南邁科的持股情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濟南邁科當時的相關股東分別於中國成立同創盛德合夥企業、同創順德合夥企業、同創昌德合夥企業及同創興德合夥企業(統稱「**相關合夥企業**」)，均為有限合夥企業。下表載列濟南邁科於有限合夥企業成立當日的持股情況：

	於有限合夥企業成立當日的持股情況
孔先生	51.282%
同創盛德合夥企業 ⁽¹⁾	28.265%
同創順德合夥企業 ⁽²⁾	3.906%
同創昌德合夥企業 ⁽³⁾	3.757%
同創興德合夥企業 ⁽⁴⁾	12.790%
總計	<u>100%</u>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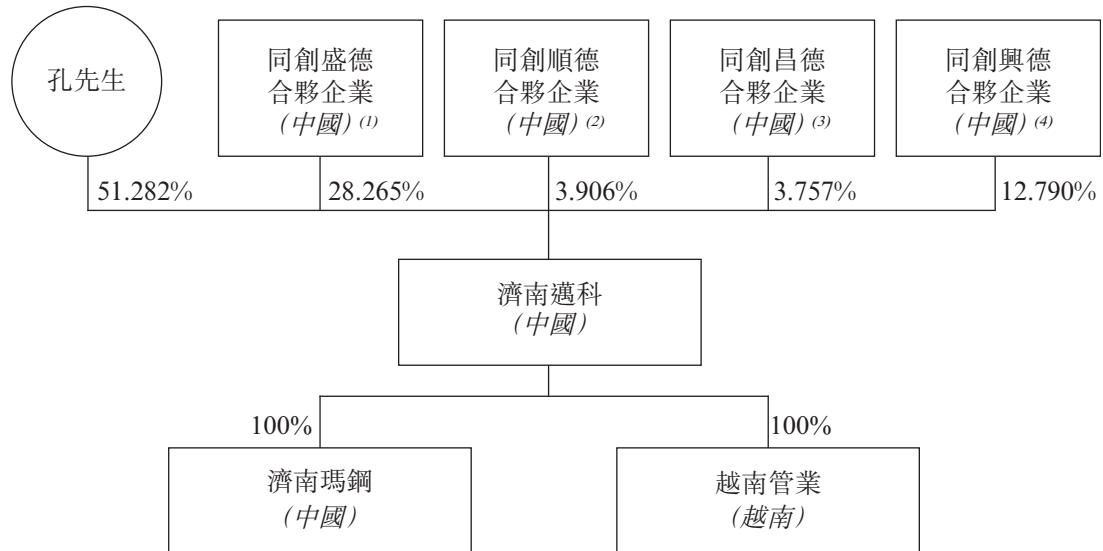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其成立之時，同創盛德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平，彼持有0.316%權益，而有限合夥人為濟南邁科緊接該合夥企業成立前的42名當時股東，包括(i)我們的執行董事郭雷，持有2.109%權益；(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田明澤及方興軍，各自持有0.316%權益；(iii)濟南邁科前任董事陰元曉，持有16.877%權益；(iv)孔祥存先生，持有16.877%權益；(v)濟南邁科前任董事及玫德副董事長劉勇及元曉玉，各自持有16.877%權益；(vi)玫德董事丁慶玲、于瑞水、蘇朝霞、薄祥軍、趙桂芝及李傳軍，分別持有2.109%、2.109%、1.687%、1.687%、0.316%及0.316%權益；而(vii)其他則為玫德集團或本集團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僱員或前任僱員。
- 2) 於其成立之時，同創順德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為我們執行董事楊書峰，彼持有2.290%權益，而有限合夥人則為濟南邁科緊接該有限合夥企業成立前的42名當時股東，彼等為玫德集團或本集團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僱員或前任僱員。
- 3) 於其成立之時，同創昌德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為我們執行董事徐建軍，彼持有15.873%權益，而有限合夥人則為濟南邁科緊接該有限合夥企業成立前的41名當時股東，彼等為玫德集團或本集團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僱員或前任僱員。
- 4) 於其成立之時，同創興德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為我們執行董事郭雷，彼持有64.755%權益，而有限合夥人為濟南邁科緊接該有限合夥企業成立前的34名當時股東，包括(i)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建軍及楊書峰，分別持有18.648%及1.864%權益，以及(ii)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平、方興軍及田明澤，分別持有3.729%、0.932%及0.932%權益；而(iii)其他則為玫德集團或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僱員或前任僱員。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請參閱「籌備重組」附註(1)。
- 2) 請參閱「籌備重組」附註(2)。
- 3) 請參閱「籌備重組」附註(3)。
- 4) 請參閱「籌備重組」附註(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作為籌劃[編纂]而進行的重組一部分，我們已落實重組，其包括以下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6,267股股份（「**邁科相應股份**」）如下：

認購人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Ying Stone ⁽¹⁾	8,630	53.052%
Tong Chuang Sheng De BVI ⁽²⁾	3,508	21.565%
Tong Chuang Shun De BVI ⁽³⁾	982	6.037%
Tong Chuang Chang De BVI ⁽⁴⁾	595	3.658%
Tong Chuang Xing De BVI ⁽⁵⁾	<u>2,552</u>	<u>15.688%</u>
總計	<u>16,267</u>	<u>100%</u>

附註：

- (1) Ying Stone的唯一股東為孔先生。
- (2) 持有一間以上相關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權益的該等人士的股權合併後，Tong Chuang Sheng De BVI的股東為有限合夥人。該38名股東包括(i)陰元曉，為濟南邁科前任董事，持有22.805%權益；(ii)劉勇及元曉玉，為濟南邁科前任董事及玫德副董事長，分別持有22.805%及8.466%權益；(iii)丁慶玲、于瑞水、蘇朝霞、李傳軍、趙桂芝，為玫德董事，分別持有2.851%、2.851%、2.281%、0.428%及0.428%權益；及(iv)張平，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6.585%權益；而(v)其他則為玫德集團或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僱員或前任僱員。
- (3) 持有一間以上相關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權益的該等人士的股權合併後，Tong Chuang Shun De BVI的股東為有限合夥人。該42名股東包括(i)楊書峰，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12.525%權益；及(ii)王寧，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7.637%權益；而(iii)其他則為玫德集團或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僱員或前任僱員。
- (4) 持有一間以上相關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權益的該等人士的股權合併後，Tong Chuang Chang De BVI的股東為有限合夥人。該40名股東包括(i)田明澤，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12.605%權益；而(ii)其他則為玫德集團或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僱員或前任僱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持有一間以上相關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權益的該等人士的股權合併後，Tong Chuang Xing De BVI的股東為有限合夥人。該45名股東包括(i)郭雷，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36.481%權益；(ii)徐建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26.685%權益；(iii)劉明懷，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5.995%權益；及(iv)方興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3.566%權益；而(v)其他則為政德集團或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僱員或前任僱員。

邁科相應股份的發行乃基於上文「籌備重組」所載濟南邁科於緊接重組前的持股情況，已計及於重組期間相關有限合夥企業之間有限合夥人的變動及該等持有一間以上相關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權益人士的股權合併。

2. Meining先生作出[編纂]投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同創盛德合夥企業將濟南邁科2.999%權益出售予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由Guan Dao Investments全資擁有，該公司當時由Meining先生全資擁有)，代價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悉數結付。詳情請參閱上文「企業發展 — [編纂]投資」。

3. 將濟南邁科轉成中外合資企業

於上述股權轉讓後，濟南邁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變為中外合資公司。此步驟以後，濟南邁科分別由孔先生、同創盛德合夥企業、同創順德合夥企業、同創昌德合夥企業、同創興德合夥企業及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持有51.282%、25.266%、5.945%、3.757%、10.751%及2.999%。

4. 向Meining先生收購Guan Dao Investments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購股協議，本公司收購由Meining先生全資持有的公司Guan Dao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交換，本公司向Meinin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Meining Investments發行503股股份(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999%)作為代價。此步驟以後，本公司分別由Ying Stone、Tong Chuang Sheng De BVI、Tong Chuang Shun De BVI、Tong Chuang Chang De BVI、Tong Chuang Xing De BVI及Meining Investments持有51.461%、20.918%、5.856%、3.548%、15.218%及2.999%。進行收購後，Guan Dao Investments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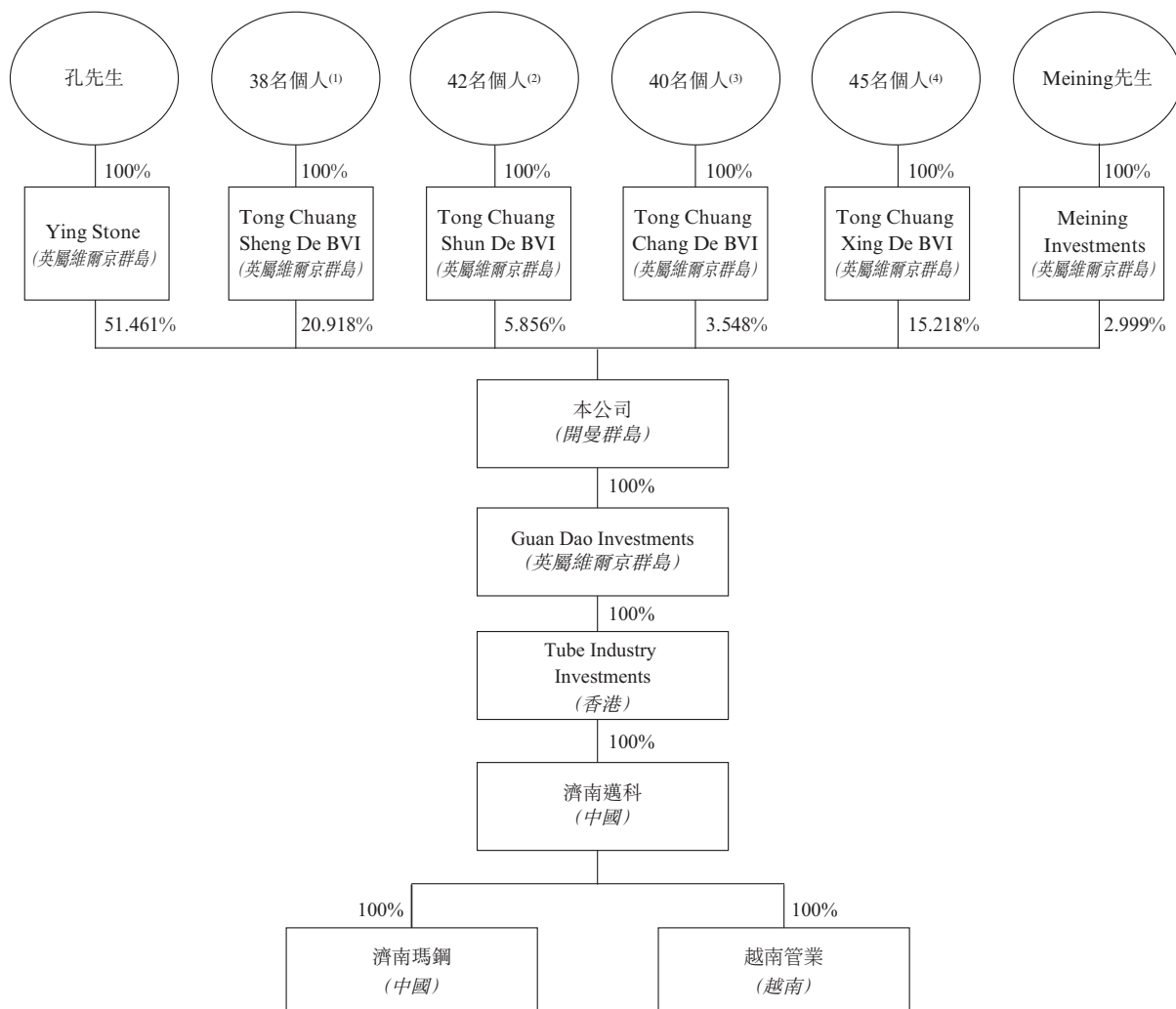
5. 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收購濟南邁科餘下權益

根據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孔先生、同創盛德合夥企業、同創順德合夥企業、同創昌德合夥企業及同創興德合夥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分別向孔先生、同創盛德合夥企業、同創順德合夥企業、同創昌德合夥企業及同創興德合夥企業收購濟南邁科的51.282%、25.265%、5.945%、3.757%及10.751%權益。作為代價，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分別向孔先生、同創盛德合夥企業、同創順德合夥企業、同創昌德合夥企業及同創興德合夥企業支付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上述代價乃參考濟南邁科的註冊股本人民幣167.7百萬元釐定，[將於[編纂]前悉數結付]。上述股權轉讓後，濟南邁科成為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的外商獨資企業。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股權轉讓協議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請參閱「1.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2)。
- (2) 請參閱「1.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3)。
- (3) 請參閱「1.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4)。
- (4) 請參閱「1.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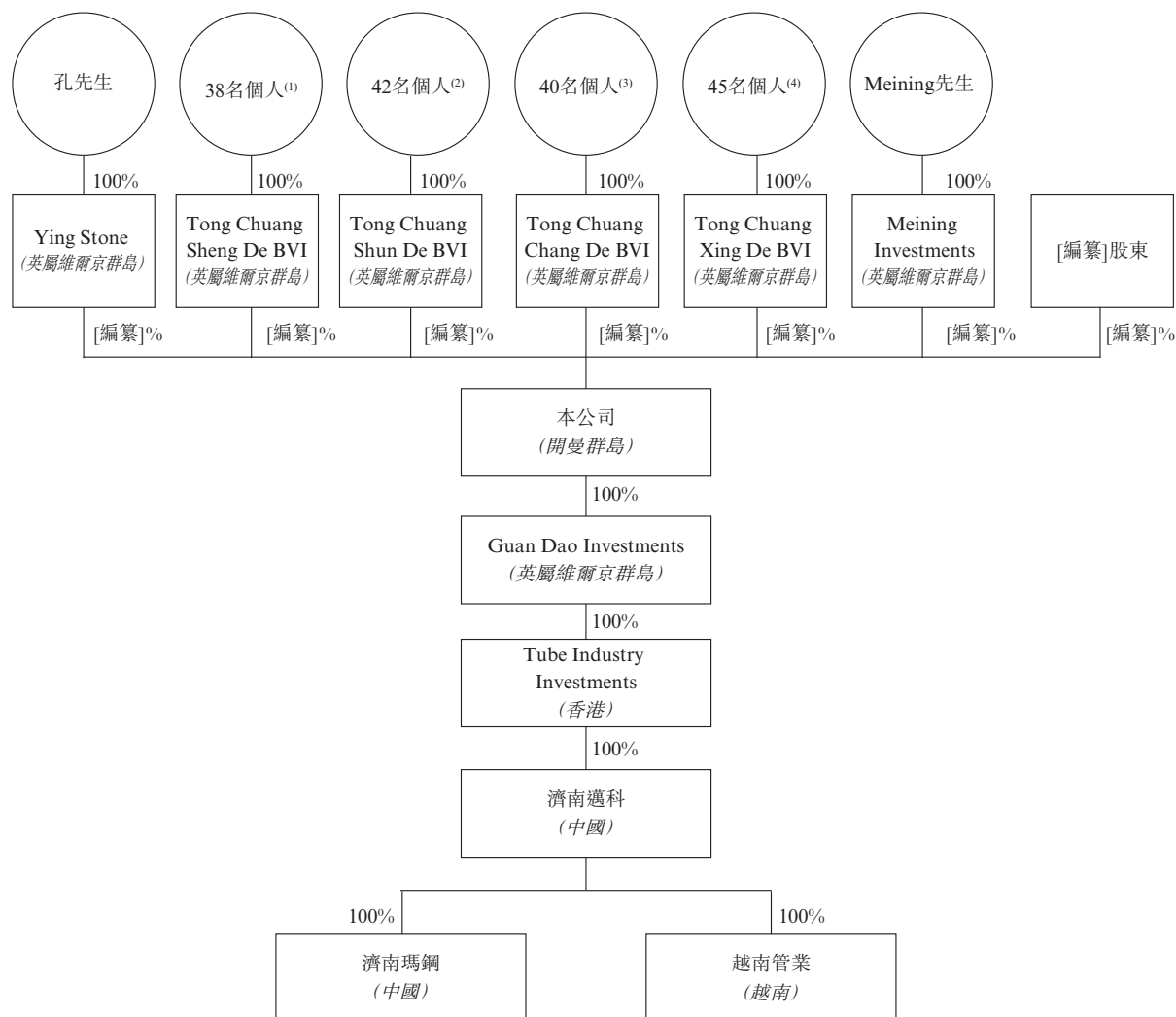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美元[編纂]，向緊接[編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當時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且根據[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的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 (1) 請參閱「1.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2)。
- (2) 請參閱「1.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3)。
- (3) 請參閱「1.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4)。
- (4) 請參閱「1.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共同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入該等資產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權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併購規定第11條對「聯屬合併」作出規管，倘一間境內公司或企業或一名境內自然人透過其成立或控制的一間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有關連的一間境內公司，且必須經商務部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在同創盛德合夥企業向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轉讓濟南邁科2.999%權益之時，其最終擁有人Meining先生為德國公民，並非併購規定下的境內自然人，故收購事項不構成且不應視作根據併購規定須由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交易，及併購規定第11條下的申報規定不適用；(ii)向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轉讓濟南邁科的2.999%權益後，濟南邁科變為中外合資公司，須遵守併購規定，而濟南市投資促進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對有關收購事項備案及向濟南邁科發出有關濟南邁科變為中外合資公司的回執，及濟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就公司註冊變更向濟南邁科發出新的營業牌照。經修訂營業牌照列明濟南邁科的性質變為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故濟南邁科從其時起視作外資企業；(iii)由於Meining先生並非境內自然人，該收購事項並非併購規定第11條所列明的「聯屬合併」，故此毋須經商務部批准；及(iv)濟南邁科已就有關轉讓自所有相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並已遵守併購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同時，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不論(i)境內股東與外國投資者是否有關聯；或(ii)外國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境內股東向外國投資者轉讓已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權益。基於濟南邁科已成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而其97%權益已轉讓予Tube Industry Investments，故有關轉讓的法律性質為轉讓一家外商投資企業而非境內企業(定義見併購規定)的股權。因此，收購濟南邁科的97%權益並不歸入併購規定，而是歸入《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權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ii)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份額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控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台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利從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公民股東的個人擁有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其登記。